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秋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秋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九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秋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在定執行刑時，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，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，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，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餘罪之宣告刑加計之總和（即所謂之內部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15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

01 件。

02 (二) 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附表編號
03 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
04 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
05 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因而向本院聲請定刑，有臺
06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
07 之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附卷可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
08 許。又附表編號2至4之罪復經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690
09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
10 罪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依上說明，除依刑法第51條第5
11 款之規定外，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，不得重
12 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其他之罪宣告有期徒刑
13 之總和（1年6月+6月=2年）。

14 (三) 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均為施用毒品犯
15 罪，犯罪態樣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並佐以附表編號2至4部
16 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等情，爰審酌上揭責任
17 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暨
18 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
19 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
20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2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2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7 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戴國安